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6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10,00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万股变更为40,0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万股，于2026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申请查阅材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申请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或复制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复制目的后，在公司指定办公地点予以提供。如果股东拟查阅或复制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未公开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涉及违反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或建议特定事项不利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股东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涉及违反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或建议特定事项将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其他投资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刚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及成果。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等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吴敏、李毅、万志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作情况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6年到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吴敏、万志坚、万凯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拟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相关责任人员；

2.确定保险公司；

3.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以及有关保险条款；

4.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5.签署保险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

6.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7.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完全授权决策。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情况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2025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董事津贴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2.内部董事（在公司有分管业务或具体业务工作的董事，包括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所担任的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内部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在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分管业务，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个人KPI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结合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在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分管业务、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个人KPI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内部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审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董事王昊先生家属通知，王昊先生于2026年4月27日因病不幸去世。

王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昊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王昊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王昊先生去世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末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17,544.31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3,918.57	13.65
应收票据	-101.43	0.35
其他应收款	3,091.93	-10.77
固定资产	0.00	0
存货	13.25	-0.05
合同资产	19,190.24	-66.84
无形资产	-672.10	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1	0.21
合计	17,544.31	-61.11

3.公司的审批程序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有关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544.31万元，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